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3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59,050万元。
投资品种: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1)资金来源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去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38,397.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841.7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762.98万元)。
有关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59,050,000.00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565,500,000.00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的金额共1,709,515.03元。
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10,000,000.00	2020-2-21至2020-3-6	11,277.78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201206003	50,000,000.00	2020-2-21至2020-3-23	153,333.33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201206004	100,000,000.00	2020-2-21至2020-5-21	887,500.00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60,000,000.00	2020-4-13至2020-4-27	67,666.67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0-4-14至2020-4-30	19,397.26	是
6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9,500,000.00	2020-5-6至2020-5-29	419.7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60,000,000.00	2020-5-9至2020-5-25	70,666.67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201206003	130,000,000.00	2020-5-26至2020-6-28	346,666.67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30,000,000.00	2020-5-26至2020-6-9	30,916.67	是
10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6,000,000.00	2020-6-2至2020-6-15	3,739.73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30,000,000.00	2020-6-10至2020-6-24	29,750.00	是
1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步步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享)	25,000,000.00	2020-7-1	-	否
合计			590,500,000.00		1,709,515.0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信誉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

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收益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2020年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2.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201206003	2020年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
3.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201206004	2020年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4.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2020年4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5.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9%
6.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
7.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2020年5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8.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201206003	2020年5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1%
9.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2020年5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10.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
11.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01206002	2020年6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12.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享)	2020年7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及人民币理财产品。前者主要通过结构性利率押款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后者主要通过回购、拆解、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询价、货币市场基金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上述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符合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营。

三、受托理财项目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992年2月8日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分)行授权的人民币、外币存款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银行、保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1995年3月7日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银行、保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8.4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300.00	17,800.00	355.49	2,500.00
	合计	25,300.00	22,800.00	443.90	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计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89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一、关于虚构交易事项
1.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碧云安诺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导致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大额虚假记载。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虚构销售及采购的具体过程,包括参与人员和资金、名义客户和实际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的商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情况;(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3)上述采购交易是否涉及货物交付,是否进行人工处理,存在相关科目金额是否真实匹配;(4)上述虚构交易事项对前期相关报告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5)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构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结合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 公司2019年发生净利润18.32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89.03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会计师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按照预期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本金、借款时间、期限、利率、到期时间、逾期利息、债权人是否涉及诉讼以及最新进展;(2)公司报告期末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活动、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资金周转和财务人员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因债务纠纷导致公司发生多起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存在完整的诉讼记录、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金额尚未最终判决,会计师未能获得完整的诉讼记录,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涉及的资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会计师无法获得完整诉讼记录的原因;(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前期诉讼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2019年度,公司6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会计师无法获取部分子公司的具体财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6家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停业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前两年收入利润占比、停止生产经营的原因;(2)会计师无法获取审计资料的原因、相关资料的去向。

5.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84.65亿元,其中15.63亿元被质押司法查封,15.36亿元委托代销,会计师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本年度公司部分低值库存被债权人拍卖,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拍卖资料。同时会计师获取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5月10日的评估报告,未获得2019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的证据,无法对库存存货在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请公司补充披露:(1)委托代销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2)被质押100多个户名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销售金额、销售款情况;(3)委托代销存货的存放地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因,公司是否能对其实际盘点;(4)被债权人拍卖的低值库存存货情况,包括拍卖金额、对应存货账面价值、抵偿债务金额;(5)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情况,说明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系小额贷款公司被发放的小额贷款均已逾期,且未积极催收;同时,公司对债权人的诉讼进行积极应对,未积极管理跟进所有的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小贷公司贷款的发放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发放时间、发放金额、全部逾期的原因;(2)公司对积极催收的原因,上述贷款的实际去向,是否存在通过贷款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主营业务和资金往来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6.27万元,同比下降98.17%;实现归母净利润-18.27亿元,去年同期为-17.18亿元。但公司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9.96亿元,年报披露营业收入远低于半年报的原因,公司采取哪些举措,之间无支付款项。之后回笼资金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4.78亿元,年审会计师建议调减坏账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采购钻石的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2)翡翠原石的交付情况、存在位置,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3)年审会计师建议调减坏账收入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4)公司存货余额84.65亿元,占总资产的80%,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优质资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8. 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61亿元,第二季度为-2.15亿元,合计-3.76亿元,但公司半年报归母净利润为-2.74亿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上年度因子公司网络金融担保,确认存在未支出担保预计负债9.03亿元,本年第二季度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共同担保入兴实业业所持有股权,实现债权1.36亿元,公司冲减此前担保预计负债确认营业外收入1.36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共同担保入兴实业业担保责任偿还债务,不应冲减上年度计提的营业外支出担保预计负债,应增加兴实业业收入,年审会计师建议调减坏账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人对担保责任的追偿,是否冲减上年度计提的营业外支出担保预计负债,是否仍需承担担保责任,包括债权人名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违约原因;(2)公司是否仍需承担担保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是否存在其他风险敞口;(3)前期是否就相关担保及违约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问题7,说明公司对2019年中期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如是,请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额3,937.5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7.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276.7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18%。关联方销售主要通过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销售黄金产品及珠宝首饰取得收入。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5,431.8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9.84%。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5名客户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商品及毛利额;(2)公司向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商品类别、发货及收款时间、退换货条款、商品是否真实实现对无关关联方的第三方销售,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采购商品、各自采购金额、到货情况、付款情况。

10. 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09亿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821.49万元,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5.44亿元,2019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1.31亿元,包括普日福、颐信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张国梅等10名应收对象。其中,普日福、张国梅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虚增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与上述应收对象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内容、时间、金额,并说明前期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程序执行情况;(2)应收账款大额逾期前5名客户名称,相关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11. 年报披露,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博雅行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15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43.51万元,形成商誉793.51万元,购买日至期末未减值资产减值损失为-12.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和股权结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关系;(2)公司在该资产收购、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下,收购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公司收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2. 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11.04亿元,其中小贷公司转让债权获得资金3.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小贷公司转让债权的业务背景,包括转让时间,受让方,转让价款及对对应账面价值、对方是否保留追索权,贷款回收情况。

四、关于其他财务信息披露
13.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87.6亿元,主要为珠宝玉石85.4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95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1.7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珠宝玉石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743.8万元,同比下降99.4%,毛利率为-19.93%,去年同期毛利率为-12.74%。请公司补充披露:(1)珠宝玉石的品类、数量,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2)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考虑的具体因素;(3)结合珠宝玉石业务连续两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公允。

14. 年报披露,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博雅行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15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43.51万元,形成商誉793.51万元,购买日至期末未减值资产减值损失为-12.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和股权结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关系;(2)公司在该资产收购、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下,收购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公司收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5.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表明意见,并说明前期媒体和监管等次质质疑向,审计时仍未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对前期销售及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等财务舞弊相关领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述监管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对《监管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量”)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

一、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购买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已取得理财收益189,369.86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6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79,5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2,378.0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众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2.40%	16,83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 认购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起息日:2020年7月1日
4. 到期日:2020年9月3日
5. 理财金额:4,000万元
6.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范围、投资种类
比例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有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观判断不利于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034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2020-01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阿楚慧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0年6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60,000,000元,获得收益501,123.2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网类结构化存款	6,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3.35%	6,000	501.12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翔港包装